

國立嘉義大學 102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入學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本校自 102 學年起本班甄試生招生與筆試入學招生同一時程辦理，區分為甄試組與筆試組。

日期	辦理事項					
101.12.	簡章公告 ※本校不發售招生簡章亦不印製紙本簡章，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參閱。					
102.04.18 至 102.05.07	網路報名時間					
102.04.18 至 102.05.08	繳交報名費最後時間：5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前。 ※報名完成後請繳費，並於 5 月 8 日前上網查詢繳費是否完成。					
102.05.08	報考甄試組考生郵寄繳交 審查資料 截止日(限時掛號郵寄)。自行送件或交付快遞亦須於 5 月 8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招生委員會，地址：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逾期一律不受理。 筆試組考生毋須繳交審查資料。					
102.5.20 ~ 26	准考證下載*(請考生自行下載，本校不另行寄發)					
102.05.26	上午	08：50(預備鈴)	甄試組		筆試組	
		09：10 ~ 10：20	國文		國文	
		10：50 ~ 12：00	英文		英文	
	下午		13：20	口試	13：50	數學
		17：00	15：00			
102.06.14	放榜及公告參加登記分發名單					
102.06.14	寄發成績通知單					
102.06.20	複查成績截止日					
102.06.21	甄試組錄取考生報到					
102.07.07	辦理筆試組考生登記分發作業(林森校區)					

報名程序：

步驟一、上網 <http://admissions.ncyu.edu.tw/extedu/> 輸入報名基本資料並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

步驟二、(繳費方式請擇一)

- 1.至ATM自動櫃員機繳交報名費，金額1,200元。(中國信託銀行代碼822)
- 2.於報名網站列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現金繳款單】至各中國信託分行繳費。
- 3.持14碼繳款帳號至各金融機構臨櫃辦理跨行匯款：

入帳行庫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戶名：國立嘉義大學401專戶 ※請完整填寫，以免因錯漏無法入帳。

帳號：請填寫網路報名後所示之14碼繳款帳號

※至各地金融機構(非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辦理跨行匯款者，限請於**5月7日前**完成匯款，以免繳費失敗而遭退款。

*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由匯款人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上述步驟皆須具備始完成報名手續。

國立嘉義大學 102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入學招生考試簡章

目 錄

壹、招生系別及名額.....	4
貳、報名資格.....	4
參、修業年限.....	5
肆、學位授予.....	5
伍、報名日期.....	5
陸、考試日期.....	5
柒、報名方式.....	5
捌、報名費繳交注意事項.....	7
玖、考試科目、日期、時間表及地點.....	8
拾、甄試組成績計算.....	9
拾壹、標準答案公布.....	10
拾貳、放榜.....	11
拾參、錄取標準.....	11
拾肆、成績通知、複查與申訴.....	11
拾伍、筆試組登記、分發及報到.....	12
拾陸、入學及限制.....	12
拾柒、上課時間、地點.....	12
拾捌、收費.....	13
拾玖、其他.....	13
貳拾、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要.....	14
貳拾壹、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5
貳拾貳、筆試組登記分發作業要點.....	17
1.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18
2.附錄二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20

國立嘉義大學 102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入學招生考試簡章

招生班別經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2 日臺高（一）字第 1010173436 號函核定
招生簡章經本校 101 年 11 月 27 日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壹、招生系別及名額

學 院	系 別	甄試生招生名額	筆試生招生名額
師範學院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本校教務處辦理 <u>體育運動績優單獨招生</u> —(45名)	5名
人文藝術學院	外國語言學系	15名	12名
	中國文學系	15名	17名
農學院	園藝學系	18名	18名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20名	20名
	動物科學系	25名	13名
理工學院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25名	12名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20名	15名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20名	20名
管理學院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15名	20名
	企業管理學系	15名	15名
	財務金融學系	15名	17名

*注意事項：

- 一、本考試考生只能就甄試生或筆試生擇一組報名，考生不能跨組報名。
- 二、凡辨色能力異常或視力有嚴重障礙，致影響學習及作業者，選填園藝學系、食品科學系時，宜請慎重考慮。
- 三、凡四肢及體能有嚴重障礙，致影響學習及作業者，選填體育健康與休閒學系時，宜請慎重考慮。
- 四、本班甄試生招生名額若遇有不足額錄取時，所餘名額留供筆試生登記分發補足。

***就讀本班學生可申請修習本校教育學程(中等、國小教師師資班)，申請辦法及名額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公告辦理。**

貳、報名資格

- 一、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應屆畢業者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如第 14 頁)。
- 二、甄試生服務年資計算，以高中職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當年起，算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免附服務證明(以畢業年資計算)。

※注意：

- 1.甄試組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力證件(影本)，均於 102 年 5 月 8 日前連同審查資料繳交。
- 2.筆試組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力證件均於參加登記分發當天(7 月 7 日)驗證，報名完成後，毋須繳交審查資料。
- 3.若繳交證件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入學資格；入學後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4.持國外學力報考者，錄取驗證時須持原校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單(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均須駐外單位認證)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國外就學期間之「歷次入出境日期證明書」，學力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證即取消入學資格。

參、修業年限

修業 4 年，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其兵役問題依兵役法之規定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

肆、學位授予

修滿畢業總學分數，經成績考核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學位證書與日間部相同）。

伍、報名日期：102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 時起至 5 月 7 日下午 5 時止。

(一律網路報名，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報名，逾時概不受理。)

陸、考試日期：102 年 5 月 26 日(星期日)。

柒、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另請於輸入個人資料完畢後列印報名表，並應取得「報名

序號」及「繳費帳號」後，持「繳費帳號」至各地 ATM 自動櫃員機完成轉帳繳費(請於繳費 1 小時後上網查詢繳費銷帳情形)。

二、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一)請於報名期間逕至本校網頁 <http://www.ncyu.edu.tw/>【中文版】→點選「招生資訊」之「網路招生系統」→選擇「報名進修學士班及碩專班，請改由此進入」→選擇「進修學士班入學招生考試」→報名作業之「報名資料輸入」→以身分證字號進入填寫報名資料，並請上傳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之照片檔(准考證用)→完成後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至各地 ATM 櫃員機轉帳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整**→60 分鐘後查詢繳費狀況。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第 18 頁「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三)請於繳費完成 60 分鐘後，再至網路招生系統查詢報名是否完成，若因轉帳未成功而致逾期無法報名，其責任由考生自負，請特別注意。

※持繳費帳號(14 碼)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臨櫃繳款(匯款)者，請於次日上網查詢是否繳費成功，以此方式繳費者，請於 5 月 7 日 前完成繳費。

(四)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電洽(05)273-2401 ~ 5 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五)報名注意事項：

- 1 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輸入 102 年 9 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利成績單寄送，避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若有錯誤，致無法通知報到或入學者，責任自負。
- 2 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或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別、組別，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 3 重度肢障之考生，如欲於一樓應試者及視障生欲申請延長作答時間者，務請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時於行動不便欄內註明，並將報名表下載列印後傳真至 (05)273-2406 (傳真後請來電確認是否受理(05)273-2401 ~ 5)，俾利安排試場。
- 4 報名完成係指「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作業」及「報名費繳費入帳成功」完成，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5 本校招生系統所彙集的報考相關資料（含審查資料），將依其特定目的做為招生試務，或於錄取後將資料轉檔於學籍資料庫使用，不得將其做為超出前述說明以外的用途，亦不會任意對其他第三者揭露。

捌、報名費繳交注意事項

【繳費期間】

102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 5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止。

【報名費】

1. 新台幣 1,200 元整。

2.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各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欲申請免繳交報名費者，請於網路報名後填寫免繳報名費之申請表，併同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於 5 月 7 日前傳真(05-2732406)至本招生委員會，經查核後則可免繳報名費，其免繳報名費之申請表請至表單下載區下載後使用（如報名網址：<http://admissions.ncyu.edu.tw/extedu/>）。
3. 甄試組考生已繳交報名費，但備審資料未於規定期限內送達者，該項成績不予計分，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繳費方式及說明】

請參閱簡章第 20 頁「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1.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請於報名網站 <http://admissions.ncyu.edu.tw/extedu/> 下載列印繳費單後，持單至各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其他行庫、郵局等概不受理）
3. 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者，請於 5 月 7 日前完成繳費。（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由匯款人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甄試組繳交表件】

1. 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

(1) 畢業證書（學力證件）影本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限應屆畢業生）、(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3) 歷年成績單正本及(4) 職業證照影本（同級不同類科均可採計加分），上述資料以網路上輸入為依據，請於 **10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國立嘉義大學進修學士班入學招生考試委員會」收，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以郵戳為憑，逾期「資料審查」該項成績不予計分）。以上資料請依序由上而下排列，以迴紋針於左上角夾妥，放入大型(B4)信

封內郵寄。如未用專用信封封面寄件，以致「繳交表件」遺失或延誤者，責任自負；請考生於寄件前，詳細檢查審查表件是否齊全。

- 2.網路報名表於填寫完畢後請下載以確認報名完成，連同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正本或收據，請自行妥善保存，**無須寄回**。日後如有爭議時，請提報名表佐證。
- 3.**繳交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應屆畢業生所繳交學生證影本(正反面)需加蓋高三下學期註冊章及教務處章戳。**
- 4.**繳交之畢業證書影本，請加蓋原畢業學校校印。**
- 5.證照學科、術科考試及格而尚未領取證照者，請附上證照學科、術科成績及格之證明。

【准考證下載及使用辦法】

- 1.准考證列印系統開放日期為 102 年 5 月 20 日至 26 日止。
- 2.列印准考證網址 <http://admissions.ncyu.edu.tw/extedu/>，請考生至報名網站點選「進修學士班入學招生考試」→「准考證列印」以 A4 規格紙張下載列印(不限次數)後，自行妥善保存，本校不另行寄發。
- 3.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如有誤漏或疑問可電洽本校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05-2732401~5。
- 4.**考試時憑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入場**。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請依前項說明自行上網下載列印，倘再有困難，可事前電請本校進修推廣部協助。
- 5.本准考證限於考試日使用，試後不再補發；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6.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延期徵集截止日期為 102 年 7 月 7 日。

玖、考試科目、日期、時間表及地點

一、考試科目：

甄試組：國文、英文

筆試組：國文、英文、數學

(一) 各科試題採選擇題為原則，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二) 命題範圍以一般高中、職畢業生最近三年所使用之教材為主，但非以課本內容為限。

(三) 數學命題範圍以社會組之數學為主。

二、考試日期及時間表：102 年 5 月 26 日（星期日）。

時間	上 午			下 午	
	08：50	09：10 10：20	10：50 12：00	13：20 17：00	13：50 15：00
科目	預備	國文	英文	甄試組-口 試	筆試組- 數學

備註：考試前一天於本校林森校區及進修推廣部網頁公佈試場及位置圖。

三、考試地點：國立嘉義大學林森校區（嘉義市林森東路 151 號）。

拾、甄試組成績計算

一、各學系錄取成績依「筆試成績」、「資料審查」及「口試成績」合併計算；各學系之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系 別	成績比例	筆試成績 (%)	資料審查 (%)	口試成績 (%)	備 註
外國語言學系		30	30	40	資料審查評分含在校歷年成績及服務成績，兩項各佔 15%
中國文學系		40	30	30	資料審查評分含在校歷年成績及服務成績，兩項各佔 15%
園藝學系		30	30	40	資料審查評分含在校歷年成績及服務成績，兩項各佔 15%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20	40	40	資料審查評分含在校歷年成績及服務成績，兩項各佔 20%
動物科學系		30	30	40	資料審查評分含在校歷年成績及服務成績，兩項各佔 15%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30	30	40	資料審查評分含在校歷年成績及服務成績，兩項各佔 15%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30	30	40	資料審查評分含在校歷年成績及服務成績，兩項各佔 15%
食品科學系		50	50	—	資料審查評分含在校歷年成績及服務成績，兩項各佔 25%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50	50	—	資料審查評分含在校歷年成績及服務成績，兩項各佔 25%
企業管理學系		50	50	—	資料審查評分含在校歷年成績及服務成績，兩項各佔 25%
財務金融學系		60	40	—	資料審查評分含在校歷年成績及服務成績，兩項各佔 20%

二、在校歷年成績之計算如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相當於高等考試及格者以 85 分計，相當於普通考試及格者以 80 分計；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者以 85 分計，

丙級技術士證者以 80 分計；其餘之同等學力報考者，均以 60 分計。

三、考生成績未達招生委員會所訂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四、服務成績計分標準表

(一)服務成績之計算以取得簡章所訂之報考資格後，依服務年資分級計分：

服務年資	計分	備註
未滿一年	65 分	1.年資之計算如以高中、職畢業資格報考者，以其畢業證書之頒發年月起算（報名時所繳驗之畢業證書影本未加蓋原畢業學校印信者，不予加權計分），如以同等學歷（力）資格報考者，以取得報考資格日起算。
滿一年未滿二年者	67 分	
滿二年未滿三年者	69 分	
滿三年未滿四年者	71 分	
滿四年未滿五年者	73 分	
滿五年未滿六年者	75 分	
依此類推，每增加一年，加計 2 分，最高至 100 分		2.以上日期均計算至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止。

(二)職業證照加權計分：

代碼	職業證照種類	加計於服務年資之計分	備註
1	高考二級以上	20 分	1.各類證照影本（應在背面書明報考系別）於報名時一併寄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審驗，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未附影本證明者，取消加權計分；若已取得多種類多張證照可一併附上。 2.職業證照加權計分加計服務成績後，合計如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2	高考三級、專技高考技師	15 分	
3	甲級技術士	15 分	
4	普考、乙級技術士	10 分	
5	丙級技術士	5 分	

拾壹、標準答案公布

一、各科選擇題標準答案，於考試完畢之次日下午 5 時前，於前述網址公告。

二、考生對標準答案如有疑義，至遲應在考試完畢之四日內（5 月 30 日下午 5 時前）以書面載明姓名、准考證編號、地址、聯絡電話、科目、題次，具

體敘明疑義之理由並檢具佐證資料，一律先傳真至本校進修推廣部（傳真號碼：(05)273-2406），並於該期限內（以郵戳為憑）另以掛號郵寄本校進修推廣部林森校區招生委員會收，逾期或未檢附具體理由、身分、聯絡方式者，不予處理，同一試題並以提出一次為限。

拾貳、放榜：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公告，考生可於本校 <http://www.ncyu.edu.tw/extedu/> 進修推廣部網頁查閱。

拾參、錄取標準

- 一、甄試組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錄取最後一名如遇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同分參酌按(一)國文；(二)英文；(三)口試；(四)資料審查；(五)服務成績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如仍同分時經陳報教育部核備後，增額錄取之。
- 二、筆試組錄取符合參加登記分發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錄取最後一名如遇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同分參酌按(一)國文；(二)英文；(三)數學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參加登記分發。
- 三、除原住民外，各類特殊身份考生均不予特別優待。原住民考生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 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甄試組一班 1 名、筆試組 1 名；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佔上開外加名額。

拾肆、成績通知、複查與申訴

一、成績通知：

成績通知單預定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前寄發。如考生在 6 月 20 日前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請電話或至本校進修推廣部查詢補發。

二、成績複查：

1. 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於 102 年 6 月 20 日前申請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一律使用本校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至表單下載區下載使用，如報名網址)，填妥姓名、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回郵信封、成績單影本及複查費（每科複查費新台幣伍拾元，限用郵政匯票，抬頭註明：國立嘉義大學）寄：60074 嘉義市林森東路 151 號「國立嘉義大學 102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入學招生考試委員會」收。
2. 複查成績以複查答案卡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

閱、影印試卷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3.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三、申訴：

1.考生若有權益受損，應在收到成績複查通知後一週內，以書面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本招生委員會將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得由申訴處理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2.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3.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

4.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5.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伍、筆試組登記、分發及報到

於 102 年 7 月 7 日（星期日）在本校林森校區辦理登記分發作業，有關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要點（如第 17 頁貳拾參）。登記分發起迄時間隨成績單一併寄交考生。

拾陸、入學及限制

一、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考試資格或開除學籍，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二、經錄取學生，必須當年度入學，未按時報到及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拾柒、上課時間、地點

一、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18：30～21：45），如因修業需要，另於週末或暑期排課。

二、上課地點：

(一)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於本校民雄、蘭潭及林森校區上課。

(二)外國語言學系、生物事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及財務金融學系專業科

目於本校新民校區上課。

(三)中國文學系專業科目在林森校區上課。

(四)其他各學系皆在蘭潭校區上課。

(五)通識課程除大一國文、英文隨班於各校區上課外，其餘各領域課程均在蘭潭校區上課。

拾捌、收費

本班學生一律自費（含實習實驗材料費），每學分新台幣 1,300 元整，各學期雜費新台幣 1,200 元整，並依規定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及電腦使用費（若當年度相關費用調整，則以調整後之標準收取）。

拾玖、其他

一、招生考試測驗題採用電腦閱卷評分，考生須自備黑色 2B 軟心鉛筆，以其他種類筆作答不予計分。塗改禁用立可白，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如有劃記不明顯或將答案卡污損、折疊、捲角、撕毀等情事，致電子計算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詳如第 15 頁貳拾貳）。

二、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考試日如遇有不可抗力之地震、颱風等災害，無法如期舉行或更改日期時，將於本校網站、廣播或無線電視台公告週知。

四、教育部所轄各級學校軍訓教官報考，應檢具由軍訓處處長署名之同意證明書，始准予參加報名，證明書於錄取報到繳交，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

五、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於入學日期（預定 102 年 9 月 10 日）前退伍，得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以普通身分報考。

六、原住民考生另繳交印有「原住民」字樣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請於 102 年 5 月 8 日前郵寄「國立嘉義大學進修學士班入學招生考試委員會」收（60074 嘉義市林森東路 151 號），或傳真至本校(05-2732406)，未寄達(傳真)者不予降低錄取標準（寄出後請來電確認是否寄達）。

七、考生查詢服務專線：

林森校區教務組：60074 嘉義市林森東路 151 號 05-2732401 ~ 5

蘭潭校區蘭潭分組：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05-2717170 ~ 2

貳拾、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要(第一、二、五、六、七、八條)

(100.7.15 日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第五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並須於報名前完成採認程序。

前項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貳拾壹、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一、考生於每節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汽機車駕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替代)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俟入場

- 鈴聲響後，遵照監試人員通知始得入場，按照編定准考證號碼入座，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答案卷、考桌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 三、**凡每科目考試開始已過二十分鐘而未入場者，即取消該科應考資格，考試開始後未達四十分鐘亦不得出場。**
- 四、**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各式計算器、簿籍、紙張、手機及其他具有電子通訊功能或任何有礙試場安寧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如鬧鈴、電子呼叫器、行動電話)，違者扣其該科成績 5 分，至 0 分為限，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考科如需使用計算機者，則由本校提供統一規格之計算機，考生不得自行攜帶使用。**
- 五、考生應將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置於桌上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入場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則扣減該科成績 3 分，至 0 分為限。
- 六、考生不可有傳遞、夾帶、頂替、交談、左顧右盼或與場外通話、作手勢等舞弊情事，違者得勒令考生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七、考試時對試題內容一律不得要求解釋題意、發問，但試題如有字跡不清致無法辨認時，可舉手示意請監考人員處理。
- 八、未至終場時間，如欲先行交卷者，應將試題及答案卡送交監試人員檢收無誤後始得離場。
- 九、終場鈴聲結束，考生應立即停止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俟監試人員將試題及答案卡收齊並示知離場後始得離場。
- 十、試題卷不得攜帶出試場，並隨答案卡繳回，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十一、各科答案卡應保持清潔不得汙損，並不得塗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字句或標誌符號，答案均須劃記在答案卡上，不得書寫在試題紙上，違者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入場、出場或在場內，均應遵守監試人員之指示；考生交卷後，並不得在試場附近徘徊窺視。
- 十三、**測驗題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在答案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劃記答案，塗改禁用立可白，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如有劃記不明顯或將答案卡汙損(如須擦拭，請使用品質良好之橡皮擦)、折疊、捲角、撕毀等情事，致電子計算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四、如遇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考生應將答案卡放置桌上，向指定地點疏散，俟解除後，仍回原試場聽候指示。
- 十五、如遇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發生時於該科考試時間開始一半以後時，答案卡有效；如不及時間一半時，則該科考試無效，聽候通知另行考試。
- 十六、陪考人員應在本校指定地點休息，不得在試場附近走廊徘徊觀望。
- 十七、考生應隨時注意佈告及廣播。

貳拾貳、筆試組登記分發作業要點

一、登記、分發日期：102年7月7日（星期日）在本校林森校區採梯次辦理登記分發。

二、登記、分發作業要點：

1. 考生必須親自辦理登記分發。若有特殊原因者可於登記分發時，辦理委託登記分發，但須檢具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寫代行登記分發委託書（請至表單區下載）。

2. 凡成績符合本校所訂各類別最低登記標準

（公佈於本校 <http://www.ncyu.edu.tw/extedu/>）之考生，始可參加登記分發。

3. 考生應依照本會所規定之日、時、地點前往登記。

4. **考生申請登記時，應攜帶下列表件：**

(1) 國民身分證（正、影本）。

(2) 本校寄發之成績通知單。

(3) 學歷（力）證件正本。

5. 申請成績複查考生，應以複查後成績為依據辦理登記，並於規定日、時間辦妥登記手續，逾期不得以申請複查為由請求補辦。

三、分發報到：

1. 考生應按成績之高低順序，依次辦理、分發、報到，至額滿為止。

2. 考生登記分發總成績相同時，以國文成績較高者先分發，如成績又相同，依次以英文、數學成績較高者優先分發，如仍同分時，以現場抽籤決定分發順序。

3. 登記報到分發地點與起迄時間隨成績單一併寄發。

4. 凡已接受分發，並繳交證件、完成報到手續之新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分發。

5. 凡在規定登記報到時間內「遲到」或「未到」之學生，得以補行分發，但以實際登記當時分發梯次為限；如該各系組均額滿時，不論任何理由，不得要求補分發，考生不得異議。

6. 分發時，考生如因故未在現場，以放棄接受分發論。

7. 本校分發考生至招生系別及名額額滿即行停止。

8. 考生有登記資格，並不表示確定可被錄取。

四、考生成績單遺失時，請於登記分發報到前二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至嘉義大學進修推廣部林森校區教務組申請補發。

五、登記報到時間表：

約分14梯次，其起迄時間如下表：

梯次	1	2	3	4	5	6	7
登記報到時間	08:30	09:00	09:30	10:00	10:30	11:00	11:30
	∩	∩	∩	∩	∩	∩	∩
	08:55	09:25	09:55	10:25	10:55	11:25	11:55
梯次	8	9	10	11	12	13	14
登記報到時間	13:30	14:00	14:30	15:00	15:30	16:00	16:30
	∩	∩	∩	∩	∩	∩	∩
	13:55	14:25	14:55	15:25	15:55	16:25	16:55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為架構在網際網路全球資訊網（WWW）上使用的系統。考生僅需一部可上網且安裝有瀏覽器（如：Internet Explorer、Netscape...等）之電腦與印表機，即可進行網路報名及各項網路查詢服務。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日期：自 102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 時起至 5 月 7 日下午 5 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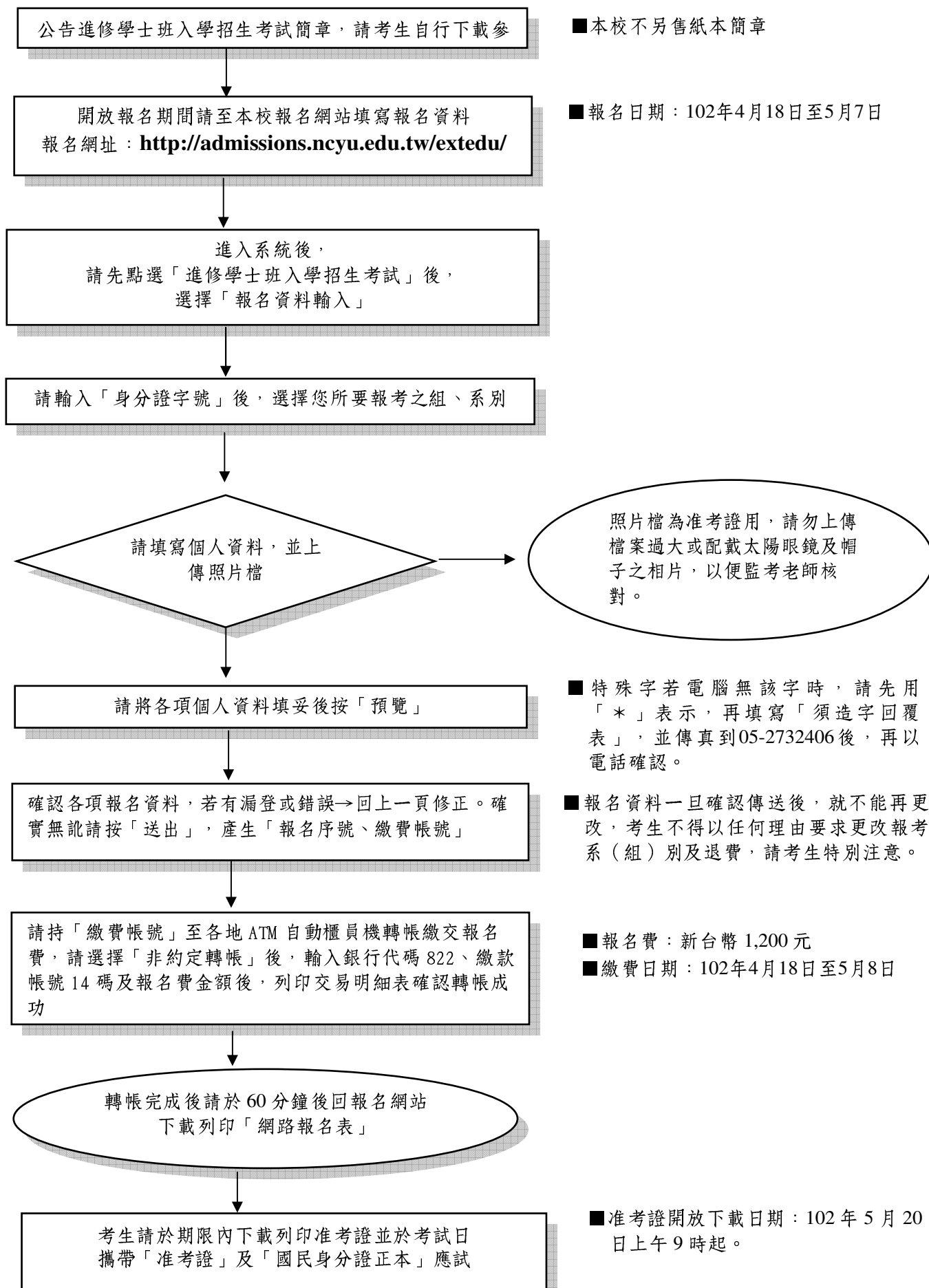
(二)報名網址：<http://admissions.ncyu.edu.tw/extedu/>。

(三)進入後，請先點選「進修學士班入學招生考試」後，再點選「報名資料輸入」，請鍵入**身分證字號**後，開始輸入報名資料。

(四)預覽輸入結果，並確認所登錄資料無誤後送出，於系統產生「**報名序號**」及「**報名費繳費帳號**」後，才算完成資料輸入程序，同時請務必要**列印網路報名資料自行留存**，不必寄回，並請於報名資料輸入後持繳費帳號於 5 月 8 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至 **ATM** 自動櫃員機轉帳繳款，完成報名手續。逾期未完成者，視同報名未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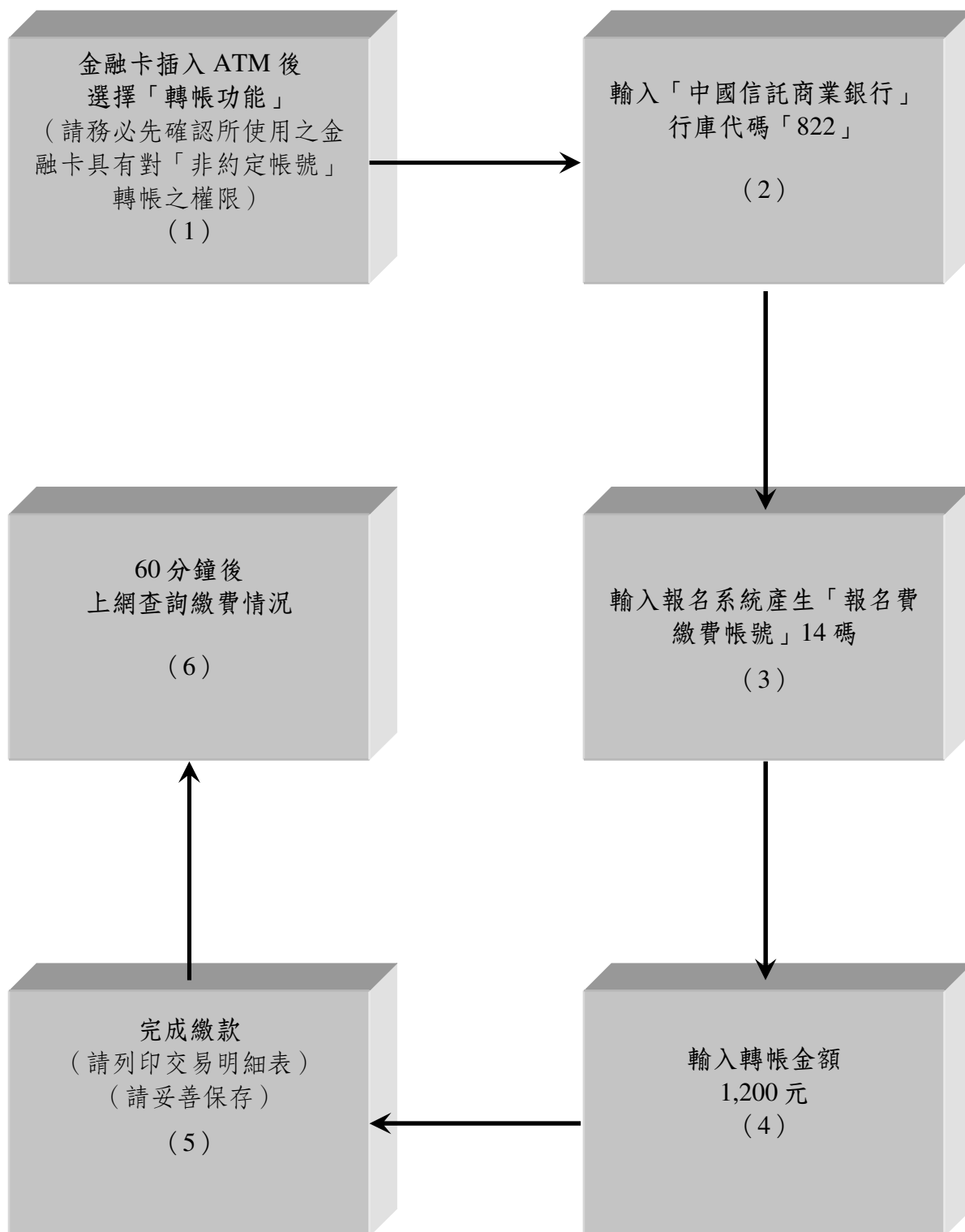
(五)如採臨櫃繳款，請至報名網站列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單」。

二、網路報名及 ATM 轉帳操作流程圖：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 一、繳費期間：自 102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 時起至 5 月 8 日下午 3 時 30 分截止。
- 二、請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若使用郵局及非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其他金融機構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方式，將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及『非約定帳號』，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 822、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完成轉帳繳費。

※因詐騙案件頻傳，財政部金融局要求各金融機構自 93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自動櫃員機安全控管機制；若您持卡於自動櫃員機進行轉帳繳費時，不被受理『非約定帳號』轉帳時，請逕向原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辦具『非約定帳號』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使用郵局金融卡者請持身分證及金融卡至各地郵局及分支局均可辦理）

三、或於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點選「進修學士班入學招生考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現金繳款單列印作業」選項，列印具有條碼之繳費單後，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地分行進行臨櫃現金繳費。（請注意!!若採行臨櫃現金繳費者，因分行連線作業時間規定不一，無法於繳費 60 分鐘後即可上網查詢，請稍候一段時間後再行上網檢視是否完成繳費銷帳）

四、至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者，請持 14 碼繳款帳號辦理跨行匯款：

入帳行庫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戶名：國立嘉義大學 401 專戶（※請完整填寫，以免因錯漏無法入帳）

帳號：請填寫網路報名後所示之 14 碼繳款帳號

※至各地金融機構(非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辦理跨行匯款者，限請於 **5 月 7 日前**完成匯款，以免繳費失敗而遭退款。

※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由匯款人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五、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亦可於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點選「進修學士班入學招生考試」之「報名費入帳查詢」選項，查詢是否轉帳成功。

六、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者，請儘早持存摺至原開戶之金融機構進行補摺，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繳交不正確、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要求延長報名時間。

七、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考生務必於繳費後在規定時間內上網檢視填報資料及查詢繳費情況以完成報名程序，始為報名成功。

八、繳費如有任何問題，可先於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中公告之「繳款常見問題 Q & A」查看是否有符合您的情形，如有，可先依說明進行繳費處理。